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2年5月27日;
- 2、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820万份;
- 3、本次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46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节能”)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2022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2),公司获得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64号)。

(三)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四)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修订稿)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2-027)。

(五)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六)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七)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6日为授予日,授予146名激励对象1,82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 (一)授予日:2022年4月6日。
- (二)授予数量:1,820万份。
- (三)授予人数:146人。

(四)授予部分的价格:8.58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2、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24个月。
- 3、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自行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七)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	46	2.47	0.07
刘习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43	2.36	0.07
葛立华	党委书记、副总裁	32	1.76	0.06
魏文华	党委书记、副总裁	32	1.76	0.06
黄新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2	1.76	0.06
熊二伟	财务总监	32	1.76	0.06
王海龙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32	1.76	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和业务骨干136人		1,572	86.37	2.57
合计(146人)		1,820	100.00	2.88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八)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股票期权,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2年2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中,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环境”)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城发环境向启迪环境的所有换股股东发行股份,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启迪环境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启迪环境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城发环境将承接及承接启迪环境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城发环境因本次合并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一)为保护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1月11日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三)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于2021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于2021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于2021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行权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度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度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度完成董事会下达的EVA考核目标。

注: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增发股份融资行为,则新增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纳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考核计算范围。

2、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中材节能属于环保工程及服务业务,本次选取与中材节能主营业务及规模具有可比性的20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000967.SZ	绝绿环境	300190.SZ	德尔福	
300703.SZ	碧水源	300966.SZ	兴源环境	
000828.SZ	碧松环境	300140.SZ	中材高新	
002265.SZ	菲那环保	300332.SZ	天壕节能	
601827.SH	三钢环保	300137.SZ	先河环保	
002479.SZ	鑫峰环保	300428.SZ	中融环境	
600970.SH	中材国际	002672.SZ	东江环保	
000733.SZ	中材天诚	002652.SZ	壹壹九	
002373.SZ	福龙环保	300422.SZ	耀世环	
605202.SH	远达环保	300112.SZ	科融环保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或同行业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值(营业收入增长率超过100%),则将由此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其他样本。同行业均值不包括考核年度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若股票期权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行的《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当年的行权比例,以及在上市公司层面行权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考核等级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1.0	0.6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

三、关于本次授予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去世而不符合激励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47人调整至146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1,830万份调整为1,82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5月27日,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期权名称:中材节能期权
- (二)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1000000114,1000000115,1000000116
-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4月27日

(四)本次授予登记的人数及数量: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占授予总额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孟庆林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	46	2.47	0.07
刘习伟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	43	2.36	0.07
葛立华	党委书记、副总裁	32	1.76	0.06
魏文华	党委书记、副总裁	32	1.76	0.06
黄新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32	1.76	0.06
熊二伟	财务总监	32	1.76	0.06
王海龙	党委书记、纪委书记	32	1.76	0.06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员工和业务骨干136人		1,572	86.37	2.57
合计(146人)		1,820	100.00	2.88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测算得出每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约为1.39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一)标的价格:7.33元/股(授予日收盘价)
- (二)行权价:8.58元/股
- (三)有效期为:4年(按照国资资产的规定,预期期限=0.5×(加权的预期生长期+总有效期)=0.5×[(34%+2+33%×3+33%×4)+4]=4)
- (四)历史波动率:26.9308%(采用中材节能所属申万三级行业—“环保工程及服务”最近一年的波动率)

(五)无风险利率:2.4582%(采用国债四年期到期收益率)

(六)股息率:0%(按照国资委规定股息率取0)

假设获授股票期权的146名激励对象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2022年—2026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820	2,530.36	687.94	917.26	1044.63	278.34	52.19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15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事项真实、合法、有效,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决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授权事宜。

2、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核并提议,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相关授权事宜。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一年多一直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信证券76家上市公司授权的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商,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为7,204.5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021年末,天衡所计提预期风险准备金4,465.3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万元,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天衡所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前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生,199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审计报告(600693)、晶华新材(603883)、海康之佳(600398)、江苏国信(002680)、科达股份(60036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中利集团(002309)、红宝丽(002163)、科达股份(002215)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三年签署过审计报告(600693)、红宝丽(002163)、华信股份(00061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担任过晶华新材(603883)、江苏国信(002680)、沙钢股份(002075)、海翔药业(301063)、同力日升(602296)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陆德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陆德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伟均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3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9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8万元。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金额,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天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及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程序
审计委员会履职:天衡所具有相关资格证明,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记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天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能够为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谨慎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提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本公告内容: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17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4日 14:30-15:30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上海证券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4日
至2022年6月24日

采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以上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以上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投票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
3、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一)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相应身份验证。

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如果投资者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相同公司股东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账户均使用相同种类优先股账户分别投出一意见的决议案。

(三)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行为时,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网络投票表决时,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授权书须为本人签署)。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